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安科技”）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当天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刘守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刘守军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刘守军、李毅、曾超辉	刘守军
2	审计委员会	刘建秋、郑湘明、韦彦锦	刘建秋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湘明、刘建秋、李欣杰	郑湘明
4	提名委员会	李毅、郑湘明、陈小兰	李毅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李卫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曾超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小兰女士、李欣杰先生、莫洪波先生为副总经理，朱湘陵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文平先生为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曾仕奇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刘守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其间：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中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其间：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株洲市委党校中青班学习）；2018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国投双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2018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株洲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19年5月至2019年7月，株洲市委党校县处级干部培训班学习）；2022年6月至2024年10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宜安科技董事长。2025年11月至今任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守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韦彦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城轨事业部见习生；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城轨事业部车体焊接工艺主办；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MNG轨道交通系统车辆工业与贸易有限公司技术质量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任中

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主管；2016年8月至2020年3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投资与规划部副部长（业务经理层级）；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投资与规划部副部长；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福斯罗整合办公室主任（副职层级）；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福斯罗整合办公室主任；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管干部；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彦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超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2005年以来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主任、销售经理、销售副总监、销售总监、副总经理职务；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兼任宜安（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宁德三祥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超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小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工程审计主管；2014年9月至2016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工程审计业务副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业务经理级）；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部长（业务经理级）；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开发分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开发分公司副总经理、株洲市国盛融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主持国投集团资本运营部工程管理中心日常工作；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2023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风控管理部）部长；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风控管理部）部长；2025年1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监事；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5月，任公司董事。截至目前，兼任茶陵县茶祖印象茶业有限公司、株洲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千金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株洲市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小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欣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兼株洲新芦淞玉城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副经理兼株洲新芦淞玉城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副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9年2月至2020年4月，任株洲市国有

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部长；2020年4月至2024年7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部长；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株洲市北斗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5月，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欣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建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2006年6月至今在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现任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环境资源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南省财务学会副会长。主要从事企业社会责任会计与审计、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领域研究。在《会计研究》《南开管理评论》等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100余篇。2023年4月1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1月至今任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湘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二级教授、中南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日本政府文部科学省高级访问学者。199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湖南工业大学北京办事处主任；2010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校长助理兼部省共建办公室主任同时兼任湖南工业大学创新与战略管理研究所所长；2015年6月至今，任湖南工业大学创新与战略管理研究院院长。获国

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省部级奖四项。主要研究方向：从事生物质可降解包装材料开发与成型加工、包装经济管理领域的研究工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各一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课题4项。近年来，在《中国管理科学》《经济学动态》等重要杂志发表科研论文20余篇，撰写专著4部。2025年1月24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湘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毅：新加坡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英国物理冶金专业博士学位。2015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非平衡金属材料研究部和材料动力学部主任、研究员；2024年12月至今任香港城市大学(东莞)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系主任；2026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卫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2001年以来历任公司质保部主任、知识产权部主任、知识产权部经理、工程研发中心科研总监、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职务。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东莞市镁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d 经理、东莞市镁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及辽宁金研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d 执行董事、沈阳金研新材料制备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d 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荣先生持有公司1,352,5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莫洪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株洲新芦淞通用航空产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株洲新芦淞航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部长；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2年7月任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株洲动力谷产业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2017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2023年7月，任湖南国基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任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株洲宜安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湘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致公党员，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担任全洲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南商康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9月至2018年8月，担任深圳市全洲财信物流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3年6月，担任浏阳市康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担任湖

南瑞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至今，担任湖南博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湘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文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湖南省郴州市汽运总公司财务主管、东莞欣仪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及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株洲宜安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仕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法律事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工作。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仕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